

高等政法院校 法学教材

公证与律师制度

谢佑平 主编

徐新跃 副主编
张 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公证与律师制度

主 编 谢佑平
副主编 徐新跃 张 曦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黄 宣 谢佑平
张 曦 罗 蓉
陈川陵 徐新跃
曾 康 王 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证与律师制度/谢佑平主编.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7

ISBN 7-5620-1902-9

I. 公… II. 谢… III. ①公证制度-中国 ②律师制度-中国 IV. D9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2587 号

责任编辑 刘 军

责任校对 赵景良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15.5 印张 425 千字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902-9/D·1862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19.8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第一章 公证制度概述

第一节 公证、公证法和公证法学

一、公证

(一) 公证的概念与特征

公证(notary system)来源于拉丁语 nota 这个词,原指古罗马“书写人”用来记录文书的一种速记符号。后来“公证”一词被用来表达为国家及为社会公认的证明活动。在我国,公证是指国家公证机关按照国家赋予的权力,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各种法律行为、以及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依照法定程序,证明其真实性 and 合法性的一种非诉讼活动。

公证制度,是我国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民商事领域,我国立法确立了诉讼制度和非诉讼制度这两种不同的程序法律制度以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证、人民调解、仲裁是非诉讼的程序法律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公证暂行条例》)第1条规定,我国公证制度宗旨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预防纠纷,减少诉讼”。这就明确了公证制度的非诉讼的程序法律制度的性质。首先,公证证明的对象通常是非争议的事项,处于争议的事项以及正在讼争的纠纷不能成为公证的客体。公证机关不具有行政裁决纠纷和司法裁判诉讼争端的职能,也不具有仲裁机关的裁决职能。它的职责不是解决当事人的争议,而是对公证事务进行证明,因此,公证活动与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诉讼活动有着根本的区别。其次,公证机关在办理各种公证事务中应当以预防纠纷为宗旨,通过公证活动,宣传普及法律知识,指导、帮助公民、法人和其他当事人依法设立、变更、终止法律行为,消

除纠纷隐患，制止违法行为，以预防和减少纠纷，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序发展。

《公证暂行条例》第2条规定：“公证是国家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利益。”根据此规定，每一个依法成立的公证事项，均应具有以下特征：

1. 公证的主体是国家公证机关和申请公证的当事人。在我国，依法享有公证权力的只能是国家设立的公证机关。而申请公证的当事人可以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公证活动中，任何个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都可以单独申请公证机关就需要证明的事项进行公证。公证证明只有申请公证人而没有被申请公证人。如果几个申请人对同一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事实申请公证，只有在对所要求的公证事项无争议的情况下，公证机关才予以公证。否则应予拒绝。

2. 公证的客体，即公证的对象，必须是需要证明的法律行为、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凡当事人申请对不属于法律行为或无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进行公证，公证机关都不应予以证明。因为公证的目的是为了使公证的事项发生法律效力。对不具有法律性的行为、或不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进行公证是无法律效力的。

3. 公证的内容是证明公证对象的真实性、合法性。我国公证的内容强调真实性与合法性不能偏废。真实性是指公证的实体对象是客观存在的，公证证明的内容与事实的内容是相符的；合法性是指公证对象的内容、形式及取得的方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违反政策和社会公共利益。

4. 公证是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司法证明活动。作为国家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的公证与其他司法活动一样，应按照法律规定程序进行，并接受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公证机关必须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实施公证权，同时也要求当事人必须按照有关公证的法律规定申请公证。公证如果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就不具有法律效力。我国

《公证暂行条例》第三章对公证程序作了原则规定,《公证程序规则(试行)》对公证的法定程序作了具体规定。

5.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具有特殊的法律效力。公证机关公证证明的效力高于一般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同一事项所作的证明的效力。公证证明可为法院直接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对特定事项的公证还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并且具有某种法律行为构成要件的效力。

按需公证事项的国别不同,公证可分为国内公证与涉外公证。由于国际交往与合作的需要,我国公证机关也需要办理一些涉外的公证事务。凡是公证的当事人中有外国人或者所公证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或文书发生在国外,或者是公证书的使用在外国的公证活动,均属于涉外公证活动。涉外公证详见本书第六章讲述。

(二) 公证与其他相关活动的区别

在我国,公证既不同于民间存在的私证,同时也与国家其他机关或组织的活动具有明显的区别。

1. 公证证明与一般证明的区别。一般证明,包括一般的私证和官方证明。在我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有权依法出具证明文书,一般证明与公证证明的区别主要有:(1)我国法律确认公证书具有特殊的证据效力,公证文书的证明效力要高于一般证明文书的效力。(2)两者被社会认可的范围和程度不同。公证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已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与接受。而一般证明不被国际社会普遍认可和接受。

2. 公证活动与行政活动的区别。公证活动与行政活动的区别主要有:(1)两者性质不同。公证是由公证机关行使证明权的专项职能。公证机关不是国家行政机关,公证活动也不是行政活动,公证活动不具有管理职能。而行政活动是通过各级政府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实施行政管理权来实现的。(2)两者的活动方式不同。公证活动是公证机关依照公证程序进行的证明活动,公证机关无权解决任何争议,更不能对当事人直接实行强制性措施;行政机关依据国家行政实体法和行政程序法的规定,对特定的行政法律关系,

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决定，采取行政措施，包括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活动是依行政机关单方面的决定而进行的，无须相对人的申请或同意，而公证活动应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才能进行。(3) 两者产生的法律后果不同。公证主要是赋予证明对象的证据效力，而行政活动是实现国家行政管理职能。

3. 公证活动与民事诉讼活动的区别。公证活动与民事诉讼活动的区别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1) 两者性质不同。公证是非诉讼活动，而民事诉讼则是诉讼活动。(2) 两者当事人不同。公证活动的当事人同属申请人一方，而民事诉讼活动中则有权利与义务处于对立状态的双方当事人，即原告和被告。(3) 两者的法律依据不同。公证活动是依照国家的公证法律、法规进行的，而民事诉讼活动是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的。(4) 两者产生的法律后果不同。公证主要是赋予证明对象的证据效力，而民事诉讼则要通过法院调解或作出民事裁判以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

二、公证法

公证法有广义狭义之分：狭义的公证法是国家颁布的调整公证法律规范的公证法典，这是形式意义上的公证法。广义的公证法是由各种含有公证法规范性质和内容的法律文件和法规所组成，它包括公证法典、其他法典、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决定、命令、通知、规章中有关公证的规定，这是实质意义的公证法。

当今世界许多国家均制定有公证法典，我国尚未制定公证法典。我国《公证暂行条例》是1982年颁布的，许多规定早已被公证实践所突破，已不能适应公证体制改革的需要。我国现行的实体法中很少规定必须公证的内容，程序法中又缺乏对公证效力充分保障的规定，有些行政规章又彼此冲突，互相矛盾，由于公证立法的滞后，以至全国各地的公证工作，无论在业务范围上，或者在办理方法上，都不够统一。我国对公证知识宣传不够，单位和个人公证意识淡薄。以上种种情况都是制约我国公证制度发展的不利因素。加快制定我国《公证法》的步伐是十分必要的。

我国公证法的渊源包括：《公证暂行条例》、《公证程序规则

(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及其他涉及公证法规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决定、命令、通知、规章等法律文件。

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有其独立的调整对象,公证法调整的对象是国家公证机关在公证活动中所涉及到的各种社会关系。公证法律规范涉及公证的性质、任务和公证机关的组织、职能、活动原则,公证效力,公证程序,公证机关和人民法院、行政机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等等。

公证法属于程序法的范畴,它研究如何从履行公证程序方面保障实体法的贯彻实施。与其他程序法适用实体法的单一性相比较,公证法的特点是,公证法所适用的实体法是极为广泛的,不仅包括民法、婚姻法、经济法、劳动法、行政法,还包括国际间的条约、协议,等等。

三、公证法学

公证法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学。公证法学是对公证立法与公证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公证法学对公证法的产生、发展以及实施的整个过程都要进行研究,既包括古今中外的公证立法,又包括古今中外的公证实践,公证法学的研究重点是我国现行的公证立法和我国当前的公证实践。

公证法学的任务是,运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科学借鉴各国公证制度的立法经验,对我国公证法的基本理论、公证活动原则以及公证实践的经验,进行系统、完整、科学的论述,为完善我国公证立法服务。

公证法学的研究方法主要有:(1)比较研究的方法;(2)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3)程序法与实体法相结合的方法。

根据我国大专院校法学专业课程教学要求,公证法学的内容归于《公证与律师制度》课程讲述。按照《公证与律师制度》体例的要求,本书以“公证制度”为题分十章讲述我国公证法学的内容。

第二节 公证的任务

我国《公证暂行条例》第1条、第2条和第3条对公证的任务作了明确规定，国家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利益。通过公证，预防纠纷，减少诉讼，教育公民遵守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一、依法证明法律行为、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民事法律关系是民事主体之间一定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体现。法律事实，是指能在当事人之间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实，法律事实包括行为和事件两类，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是指后一类。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是指法律行为以外的、能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文书。

公证机关是司法证明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没有争议的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经过审查，依照法定程序证明其真实性、合法性，这是公证的首要任务。所谓真实性是指公证证明的对象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并且该事实的内容与证明的内容是一致而不是相矛盾。所谓合法性就是公证证明的对象必须与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相符合而不是相违背。对不具备真实性、合法性的申请事项，公证机关有权拒绝公证。

二、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与合法利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公证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公证的事项，经审查，确认其真实、合法、可行，然后给予出具公证书，赋予其证据效力。对某些不够真实、合法或者不完全可行的事项，公证人员要事先向当事人宣传法律，讲明道理，指导当事人加以修正，然后再予以公证。这样做，便排除了隐患，使当事人之间的民事和经济法

律行为一开始就置于公证制度的保护与监督之下，杜绝违法行为的发生，即使事后当事人之间因公证事项的纠纷提起诉讼，由于公证书具有证据的效力，就有利于人民法院及时、公正审理、裁判案件，从而有效地保护了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财产，以及公民身份上的合法权益。可见，公证是最早介入民事活动和经济活动的一种法律手段，是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安定团结的第一道防线。

三、促进国际间的友好交往，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与利益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我国与世界上其他国家在经济、贸易、技术、文化等方面的交往日益增多，人民之间的往来也愈加频繁。随之也就会有大量的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产生。按照国际惯例，在不同国家公民和法人组织之间进行民事、商业活动中，对许多有关的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例如法人资格，科技人员的学历、经历、职称、未受刑事制裁等，都需要办理公证，才能在域外发生效力。我国公证机关开展涉外公证的主要任务，就是保护我国公民、侨胞在域外的正当权益，保证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合法与有效，从而维护国家主权和人民的利益；同时也保护外国人在华的合法权益。

四、教育公民遵守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公证暂行条例》第3条规定：“公证处应该通过公证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公证机关在办理公证过程中，通过对公证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对违法行为的制止等方式，向当事人和广大人民群众宣传社会主义法律知识，引导他们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民商事活动，并教育他们自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认真地履行各自应当承担的民事义务，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的严肃性。

第三节 公证的效力

公证的证据效力，即公证书的效力。是指国家公证机关对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所作出的公证证明，在法律上所具有的作用与效能。根据《公证暂行条例》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证在法律上具有证据效力、法律行为成立要件的效力、强制执行的效力。

一、证据效力

证据效力，是指公证书是一种可靠的证据，在诉讼过程中，公证书能够直接证明公证所确认的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是真实的、合法的。它对人民法院认定案件事实，是一种有很强证明力的证据。《民事诉讼法》第 67 条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这就是公证证据效力的法律依据。

结合《民事诉讼法》第 63 条、第 65 条、第 67 条、第 71 条的规定，可以看出，公证书的证据效力与其他没有经过各种证明的文书有着明显的不同，一般的书证，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证明文书，人民法院“应当辨别真伪，审查确定其效力”，而对于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在没有相反证据推翻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直接认证，“作为认定真实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 年 7 月 14 日）第 75 条规定，“已为有效公证书所证明的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1998 年 7 月 11 日施行）第 27 条规定，经过公证的书证，“其证明力一般高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

公证具有不同于一般证据的特殊的证明力，是因为公证书具备了诉讼证据的基本特征。按照我国诉讼证据法学的一般理念，诉讼

证据是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客观事实。诉讼证据具有客观性、关联性与合法性的特征。公证书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国家公证机关依法出具的证明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的司法证明。这种证明对于特定案件而言，反映了案件的客观事实，并且已经由国家公证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证明了该客观事实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此，法律应当确认公证书在诉讼阶段的特殊证明力。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确认了公证的法律地位和公证证明事项在法律上的证据效力，使公证书作为诉讼证据发挥其应有的效用。

应当明确，我国现行法律并没有赋予公证书绝对的证据效力，只有有效公证文书才具有供人民法院直接采证的证据效力，可见，在诉讼中的公证文书证据效力的确认上，人民法院与公证机关存在相互制约的关系。法律规定，当事人在诉讼中享有提出其他证据以及对方当事人对公证书提出异议的诉讼权利，如果有相反的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文书，人民法院有权不予采信，这是人民法院对公证机关的制约。只要没有“相反证据”或者虽有相反证据但不能“足以推翻”公证机关的公证证明，人民法院就应当确认其效力，这是公证机关对人民法院的制约。

二、法律行为成立要件效力

依据我国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某些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必须经过公证证明，才能得以合法确认。这就是公证的法律行为成立要件效力。在这种情况下，公证是该项法律行为成立的必要条件之一，否则，法律行为就不能成立，不发生应有的法律效力。在我国，民事法律行为必须经过公证才能发生法律效力的情况具体有以下三种：

（一）法律、法规规定某些法律行为必须办理公证

当前，由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少数事项必须经过公证证明才能有效。为完善国家管理体制，国务院各部、委、办、局等单位相继制定了若干规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政府及其所属的业务主管部门也制定出决定、办法等许多地方性法规，规定某

些法律行为必须经过公证证明才能有效的规定。例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 20 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该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向民政部门登记，并到指定的公证处办理收养公证。收养关系自公证证明之日起成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第 20 条第 3 款规定：“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当事人如果确需撤销、变更已经公证过的遗嘱，则必须重新办理公证。

3. 《民事诉讼法》第 242 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诉讼，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后，才有效力。”

4. 1990 年 9 月 4 日司法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建设银行借款合同办理公证的通知》中规定：“建设银行发放基建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科技开发贷款、扶贫贷款、商品房贷款、各种外汇贷款等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应当经当地公证处公证，其他借款合同含有抵押内容的应办理公证。”

5. 1991 年 3 月 22 日国务院颁发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拆除依法代管的房屋，代管人是房屋拆迁主管部门的，补偿安置协议必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办理证据保全。”

6. 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达（80）银储字 18 号文件《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中规定：“存款人死后，合法继承人为证明自己的身份和有权提取该项存款，应当向当地公证处申请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凭此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继承人在国外者，可凭原存款人的死亡证明和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亲属证明，向我国公证机关申

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凭此办理存款的过户或支取手续。”

7. 国务院于1991年12月17日发布的《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8条规定：处理婚姻事务，须提交经过公证的有关婚姻状况的证明。

8. 国务院于1984年8月2日授权城市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外国人私有房屋管理的若干规定》规定：外国人办理私有房屋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和委托手续的证件、文件，须经公证。

9. 国务院于1986年12月8日批发国家教委《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干规定》规定：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办理出国手续前，要与选派单位签订“出国留学协议书”，并经公证机关公证后生效。

10. 国务院于1987年4月24日批转《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第17条规定：抵押担保贷款，企业须与中国银行签署抵押文件，抵押文件须经中国公证机关公证。

11. 国务院于1987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工作的通知》第4条规定：无论对内对外发包，都要明确开发什么产品，投资数量，经济效益，解决多少贫困户的问题，并签订承包合同，办理公证手续。

12. 1983年11月15日广东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深圳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第8条规定：“房产权转移、房产预售（预购）、房产抵押和房屋租赁合同的订立，应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

13. 辽宁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布的《辽宁省土地管理暂行条例》第8条规定：“因地界不清，地权不明而引起的土地纠纷，须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制订协议书，经公证有效。”《辽宁省城镇房产管理条例》第10条规定：“（私有房屋）产权变更时，须经当地公证机关证明，由房管部门发给房产执照，变更契税法手续。”第12条规定：“私房租赁由出租人、承租人双方协商，签订租约，经过公证，共同信守。”

14. 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国营小型商业、饮食服务业租赁

经营办法》规定：“租赁双方要签订租赁合同，经公证机关公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由当事人之间约定某种法律行为必须办理公证

某些法律行为，虽然法律并没有规定非经公证不发生法律效力，但当事人如果相互商定该项法律行为必须经过公证才能成立，那么，公证即为该项法律行为成立的必要条件，如果没有按照约定办理公证，该项法律行为就不能成立，也就不发生应有的法律效力。

（三）按照国际惯例、国际条约或双边协定，某些事项必须办理公证

根据国际惯例、国际条约和双边协定，在国外使用的某些文书，必须经过公证后才能在域外发生法律效力，公证就是该项文书在域外发生效力的法律要件之一。^{〔1〕}例如出国使用的亲属关系证明、学历证明等文书均必须经过公证证明。只有两国协议免除公证的除外。

我国公证机关办理的涉外公证书，根据不同国家的具体情况，有的需要经过领事认证后才有效；有的法律规定涉及财产、劳工赔偿等事项，还需要经过文书使用国和地区有关当局（例如法院）确认后，才能发生法律效力。

三、强制执行效力

《公证暂行条例》第4条和第10项规定：“对于追偿债款、物品的文书，认为无疑义的，在该文书上注明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公证机关依法赋予追偿债款、物品的债权文书的强制执行效力，这是我国公证机关一项法定职能，既是法律强制性在公证活动中的体现，也是公证便民原则的体现。其积极意义在于，可以使一些逾期

〔1〕在学术界，一种观点认为，公证书在域外使用时所发生的法律效力为公证的“域外效力”，见袁景鑫、杨宗汉：《中国公证制度》，重庆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2～63页。另一种观点认为，所谓域外效力，实质上就是公证书本身所固有的法律上的效力作用在域外的延伸，没有必要再分为域内效力和域外效力。见卓萍：《公证法学概论》，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31页。

不履行的、没有争议的债权文书不经过民事诉讼程序，而由当事人直接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这样既可以平息纠纷，减少诉讼，避免当事人进行诉讼而导致人力、物力和时间上的损失；又能强制债务人履行其义务，及时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

需要明确的是，并非一切公证证明都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机关所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是一种特定的公证文书。根据《公证程序规则》第35条规定，公证机关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证明，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证明的对象只限于追偿一定数量的债款或物品。（2）债权文书经过了公证证明。有确定的债权人和被追偿的债务人；债权文书的内容真实，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当事人双方对债权文书的内容没有争议，公证机关审查该债权文书后也无疑义。（3）债权文书中载明债务人在债权到期后不履行义务时应当受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对具备上列条件的债权文书，只要当事人申请，公证机关均可以受理并出具执行许可证明，确认该文书有强制执行效力。

公证机关享有依法赋予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职能，但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款或物品时，公证机关不享有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权力。在我国，民事强制执行权统一由人民法院行使。《公证暂行条例》第24条规定：“经过公证处证明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按文书规定履行时，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民事诉讼法》第218条第1款规定：“对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18条第2款规定：“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机关。”“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一般是指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不符合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范围和条件。如果公证文书只在形式上出现瑕疵，受理强制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应通知原公证机

关，经原公证机关纠正后，人民法院仍应当执行。

第四节 公证制度的历史沿革

一、西方国家公证制度的历史沿革

公证是一种古老的法律制度，其起源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时代“代书人制度”。当时，代书人被称为“达比伦”，这种人以自己专有的法律知识为当事人服务。他们不仅可以代拟不同形式的法律文书，还有在法律文书上签字作证的职责，然后按国家规定向当事人索取酬金。公元4世纪后罗马帝国的皇帝君士坦丁将基督教宣布为国教，在帝国内部普遍推行宗教公证，这一时期的教会公证制度在罗马帝国内得到了广泛的发展。

公元5世纪后，随着罗马帝国的衰落，西欧逐步由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过渡。这时，已经巩固的宗教公证制度又得到了更大的发展。

公元9世纪到15世纪期间，随着封建社会的发展，封建皇帝、王公权势日益扩大，宗教公证制度被限制并逐步缩小，最后被取消。此后，法国皇室、诸侯的公证人制度得到了大力发展。在国家机构中正式设立了公证处，公证人成为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封建主任命的公职人员，国家法律确认了公证人员的社会地位，公证人员的职权和活动范围不断扩大。

18世纪以后，欧美一些国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普遍沿用和发展了公证制度。19世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法国于1802年率先颁布了《公证人法》。1804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对公证制度也作了应有的规定。随后，意大利、德国、英国、比利时、日本等国也先后采用了公证制度，建立公证制度的国家大都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自己的公证法。

概括而言，现代西方国家公证制度可划分为大陆法系国家的、英美法系国家的、混合型的三种类型。